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关于《海上交通事故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关于海上交通事故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的相关规定，我部起草了《海上交通事故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mot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右侧的“互动”栏“意见征集”点击“关于《海上交通事故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”提出意见。

2. 电子邮箱：cib@msa.gov.cn

3. 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安全处（100736）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361

